

证券代码：871172

证券简称：临涣水务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 276 号淮北矿业会议中心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世全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届股东大会由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0,52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625%。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3 名，代表股份 180,5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 名，代表股份 2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职责，推动 2020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董事会制作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报告就 2019 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等方面进行全面的总结，对 2020 年工作进行了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52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职责，推动 2020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监事会制作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报告对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全面的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52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5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资金、生产经营等指标进行了分析测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5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客观公允地编制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并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100Z030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5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3)和《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5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未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正处于成长发展阶段，为继续扩展业务，实现公司中长期规划和目标，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8%；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8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20 年人力资源计划及员工薪酬计划》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0 年人力资源计划及员工薪酬计划》。对 2020 年人力资源及员工薪酬做出了计划和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5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2020 年高管薪酬考核办法》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0 年高管薪酬考核办法》。对 2020 年高管薪酬考核做出了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5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发展的安排，对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详见2020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5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改扩建生产生活废水回收及处理系统工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国家环保法规新规定，以及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关于

园区企业必须实现生产生活废水零排放的要求，拟投资改扩建生产生活废水回收及处理系统工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52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08）、《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52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5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50,000 元，经公司自查，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为 67,147.4 元，超出预计金额 17,147.4 元，交易类别为体检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56,703,385.98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00,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4,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详见公司在全中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5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详见公司在全中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5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七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5,000	100%	0	0%	0	0%
十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5,000	100%	0	0%	0	0%
十五	《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5,000	100%	0	0%	0	0%
十六	《关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25,000	100%	0	0%	0	0%
十七	《关于制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25,0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明敏、郝勇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

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